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赣建城镇〔2022〕23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进一步做好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进一步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电22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

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电 30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贯彻落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抓紧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的工作机制，动员全系统高度重视起来、立即行动起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于 2022 年 6 月底前统一发布并报本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江西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要求，尽快组织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坚决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对排查不认真，经查实存在重大隐患不落实整改的，当作事故对待严肃追责，引发事故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江西省城市建设和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对城市建设和建筑施工两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实施提升攻坚，坚持重点攻坚与整体提升相结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全面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矛盾，研究解决办法，加快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 2022 年底前按时保质完成三年行动各项任务。

三、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按照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切实把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具体要求落实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全过程。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关键人员岗位职责，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和消除重大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发挥一线施工人员做好安全生产的主动性，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市场现场联动治理，强化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大力整顿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行为，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出借

资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四、扎实抓好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认真抓好《江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用气安全环境、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全面排查整治，确保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积极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快编制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制定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评估指南等，压实市（县、区）政府责任，确保“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更新改造任务。持续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平台工具，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安全用气宣传，加大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力度，开展燃气安全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普及安全用气知识，提升公众安全用气意识。

五、深入推进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城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全面排查和重点治理相结合，分级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抓紧研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动建立城镇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机制。继续深入开展“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对违法违规审批问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严格落实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要求，加强既有超高层建筑安全管理。抓实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在完成阶段性整治目标的基础上，推进全面整治工作，重点突出 C/D 级危房整治，建立整治台账，分类制定整治措施，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六、认真抓好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管理。严格督促供水、排水和污水垃圾处理等专业经营单位加强设施设备巡查与维护，特别是对于运行时间长、维护不到位的设施，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确保安全运行。督促设备维护运营单位在管网维护、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等工作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严防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做好城市公园、动物园等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有关部门对城市公园中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体育健身设备等开展安全检查，确保不留风险隐患。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技术手段精准分析研判其风险隐患，对有关工作状况实时监测、集中研判、预测预警，及时做好安全运行排查处理。健全城市管理巡查工作机制，提高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的重点区域和场所的巡查频率，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七、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分考虑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性、特殊性，不得简单撤并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监管执法任务，提高监管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对直接关系到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

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收回。要对 2021 年发生的房屋市政工程事故查处和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真正落实到位。理直气壮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到位。拓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曝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我厅将适时对各地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查。

八、切实做好地震、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密切关注地震灾害，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扎实做好震后应急评估、抢险抢修、震害调查等工作。要按照应急预案实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省级层面每 3 年至少开展一次、设区市级层面每 2 年至少开展一次、县级层面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落实城市政府排水防涝主体责任，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建立健全应急抢险队伍，备齐备足抢修车辆、设备等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密切关注极端天气信息，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确保城市安全度汛。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和通信渠道，及时核实、上报有关信息，坚决杜绝瞒报事故行为。加强与应急、地震等部门联系和配合，一旦发生事故灾害，按规定第一时间应对处置，做好现场指导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九、统筹推进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统筹兼顾，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积极构筑住建领域疫情防控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强化疫情隔离场所和集中居住场所建筑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新增疫情隔离场所无质量安全隐患。加强建筑施工等行业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对建筑工地全面实施封闭管理，细化防控措施，引导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防止聚集性传染。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城市污水处理、垃圾清运等工作指导，严禁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防止二次污染，坚决切断病毒面源传播途径。加强农贸市场周边及临时占道经营疫情防控，及时对市场及周边垃圾进行清运，并对场所冲洗、消毒。抓好城市公园疫情防控管理，按有关规定实施错峰、限量入园，做好室内空间、公共设施消毒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措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